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1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百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大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見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。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7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、第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8條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再按勞工起訴或聲請勞動調解之事件，經雇主為合意管轄之抗辯，且法院認當事人間關於管轄之合意，按其情形未顯失公平者，得以裁定移送於當事人以合意所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7條第2項著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薪資事件，係屬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（即聲請人提出之聘僱契約書、聘僱契約書之附加合約）有所請求而涉訟（聲請勞動調解），觀諸兩造間之聘僱契約書第14條已明文約定略以：「...如有訴訟必要，雙方同意以甲方（即被告）主營業所所在地（即新北地方法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；聘僱契約書之附加合約第6條約定：「本約之解釋及執行，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。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一審法院」，有聘僱契約書、聘僱契約書之附加合約影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。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事件，且兩造以上開契約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再查，聲請人住所地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於締約時相對人址設新北市中和區，由聲請人擔任協理並提供勞務，自卷內證據亦難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有顯失公平之情事，是本案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綜上，兩造應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並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即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院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幸子